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扬州市瘦西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扬州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子城护城河北沿线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具体四至范围以现场勘查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范围为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正式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开工令发出后承包人须在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并正式开工。承包人未按上述
要求在开工令发出后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的，每逾期 1 天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计算至承包人实际进场施工之日或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之日止；逾期超过 3 天
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支付上述累计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发包人因此产
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场地闲置损失等）。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本工期为固定总工期，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外，任何因素均不得调整工期。若按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与本固定工期不一致的，以 20 日历天固定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需同时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扬州市地方验收标准、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技术指标等相关要求。工程整体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具体专项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园林绿化种植相关施工需符合专业规范要求，进场苗木、植被的品种、规格等指标与设计文件一致，无病虫害、无枯梢折枝、长势良好；工程竣工验收时苗木、植被存活率 $\geq$ %，存活率未达标的，承包人须在 7 日内无偿补植同规格、同品质的合格苗木、植被，补植后仍未达标的，视为该分项工程质量不合格。

②场地平整、道路修复、排水设施、围挡整治等相关内容，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及扬州市地方现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标准、设计文件等要求，施工材料须提供合格证明及对应检测报告，进场前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工艺严格按设计文件及

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执行，整体施工效果与周边自然、人文环境（含唐子城护城河北沿线现有风貌）协调统一，无突兀感。

③施工全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各分项工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竣工图、工程结算资料等）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签章齐全，符合扬州市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档案归档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进度同步整理、编制并报送相关资料，工程资料验收与工程实体验收同步开展；若资料存在虚假、缺失、不规范、未通过审核等不合格情形的，视为工程整体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在 7 日内补充、完善至合格标准，同时，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因此导致工程验收延误、无法竣工备案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验收包含前述各项质量标准及其他全部验收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与竣工总体验收相结合的方式；任一阶段或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整改，所发生的全部整改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工程返工全部费用外，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1110000 元）。该合同价款涵盖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税费、保险费、垃圾清运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形式**。除经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施工方案调整、现场条件变化、漏项、工程量测算偏差等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3.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范围施工、存在未施工项或施工内容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按该未施工、不合格项目对应价款在结算中直接予以全额扣除，无需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费用；同时，对于承包人拒不完成的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结算审计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以上资金须待财政部门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须提供有效发票。

六、项目经理

1. 承包人指定刘贝（身份证号：320321199107010641，联系方式：18361300835）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合同履行、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管控、验收对接及签证资料签署等全部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2. 项目经理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擅自脱岗、离岗，不得擅自更换。

3.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及新任项目经理的资质、业绩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新任项目经理的资质、管理能力、履约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擅自脱岗离岗或履职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限期纠正。承包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仍拒不改正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与进度的，除前述约定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法律责任有权向承包人进行主张。

5.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施工图纸、国家及扬州市地方现行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或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偿整改、返工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全部损失赔偿。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须经发包人书面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于通用合同条款，二者不一致时，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其他合同文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双方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工程资料及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停工整改。

2. 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签发开工令，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及竣工结算，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 若发包人因上级监督巡查、审计督查、政策调整、规划变更、政府工作部署等行政履职原因，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违约金及赔偿金，仅需对承包人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实结算付款。

4. 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暂停支付工程款、扣除相应款项、主张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委托第三方整改并抵扣费用等。

5. 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基础条件，协调施工现场外部配合事宜；在承包人完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后，按约办理工程验收、结算及付款手续。

6.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开工令要求，在开工令发出后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施工；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固定总日历工期，除合同明确约定外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按期进场的，每逾期 1 日按 10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支付累计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7. 承包人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不得擅自减项；案涉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外，不得主张任何额外费用。若承包人存在未施工项、施工内容不符合约定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对应项目全部价款；对于承包人拒不完成的施工内容，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8. 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履职，不得擅自更换、脱岗、离岗；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擅自脱岗离岗或履职不到位的，承包人须在 3 日内予以纠正、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全部工程款，同时，承包人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改正的，除前述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消防、垃圾清运及扰民协调等全部工作，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与费用；按约定同步编制真实、完整、规范的工程资料，配合发包人完成验收、审计及城建档案移交等工作；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计、监理单位的各项检查、考核与验收工作，并严格履行工程质保期内的全部维保义务。承包人违

反上述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暂缓验收、结算及工程款支付付款，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工程施工质量与施工安全；不得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确需专业分包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承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无条件承担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维修、返工、更换等质量保修责任。

九、工程验收

1. 本工程实行分阶段验收与竣工总体验收相结合的验收方式，验收工作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及必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与。

2. 各分项、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书面报请发包人进行分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偿整改至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工程资料及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4. 工程验收合格的，各方签署验收文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工程资料不齐全、不规范、不真实或不符合城建档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均不免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缺陷修复及苗木补植等责任。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质量保修期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工艺、材料设备、苗木质量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设施损坏、苗木死亡等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无偿完成维修、更换、重作、补植等整改工作。

3. 承包人未按期到场维修、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份，发包人执叁 份，承包人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首部所载明的甲方、乙方的地址或电话，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相关住所地，均为本协议各方之间进行相关通知、函告等文件及诉讼文书送达、司法送达、仲裁送达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若以前述地址寄送邮件无人签收或被拒收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所邮寄的文件视为已经送达和发生法律效力；若直接送达时，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通知、文件、函告、文书等留置，即应当视为送达。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见证方：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 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布置图、现场组织机构图及联系方式、安全文明施工细则及措施、设计图纸疑问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五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承包人、监理执行情况，工程现场管理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投标人踏勘现场时

已确认。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3) 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并由承包人负责将资料汇总整理后移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领取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书。发包人应及时提供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现场临时通道按总平面图部署，同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调整。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11)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业主、监理人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12)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

(13)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其他施工单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工地例会等必须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1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文件中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或不能胜任其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果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其处以 10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项目经理、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批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渣土外运除外），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必须建立现场治安保卫体系，专人专岗。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扬州市相关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标准，在工程尾款里扣除或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送报业主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5 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5 日历天内。

7.3 测量放线

7.3.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1）不可抗力；2）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3）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 5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水灾;
- (3) 暴风雪。
- (4) 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2 对承包人供用材料的要求

招标人有具体要求的按其具体要求。如无具体要求的, 承包人供用的材料进场使用前, 必须得到招标人的书面认可确认, 否则招标人有权让其相关材料无条件退场,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 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产品质量等级及价格范围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验收后及时开出收料单, 以便发包人执行供应合同, 承包人无故推迟或不开收料单, 影响发包人执行合同或工程结算, 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 承包人按约定收取保管费(材料价格的 0.5%) 承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安全保管负责, 如有受损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 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 否则,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各种检测费用包括质检站强制性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均需与投标书相同，除因市场无供应外，需提前 40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书相同时，其质量及质保资料均需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能供货，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书不同时，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6)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应附有质保书或检测证书，如发包人及监理要求承包人二次检测的，检测试验合格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增加：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

(7) 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9) 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40 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10) 承包人提供的用料数量应准确如计划用料量多于实际施工用料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结算中退甲供材时抵扣工程款，如计划用料量少于实际用量，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

相关条款执行。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报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价款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单价按政策性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5) 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

6)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
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
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须报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的其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 由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投标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审计单位审核后，按投标文件中的让利幅度同比例进行下浮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结算审计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以上资金须待财政部门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须提供有效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验收其他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最终需经由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并出具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此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测未通过，则发包方可拒绝支付工程款给承包方，直至检测通过。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6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证明书签署日的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扬州市有权部门审计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经扬州市有权部门审计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如无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经双方协商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扬州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扬州市瘦西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扬州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发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5、装修工程为2年；

6、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7、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8、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 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 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由承包人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P8 洪 = 2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13952590266		
项目经理(签名)	刘贝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18361300835		

(单位公章)

